

第一章 高危險群主動發現

壹、目的

對於發生率較高的危險群、醫療資源不足的地區，以主動發現方式補足被動發現的不足，及早發現感染源，阻斷社區傳染鏈，並使個案及早接受治療，提升治療成功率、避免後遺症發生。

貳、對象及頻率

- 一、山地鄉居民及經濟弱勢族群，每人每年以 1 次為限。
- 二、結核病個案接觸者依接觸者檢查時程辦理。
- 三、縣市參酌當地特性自訂高危險族群（如：愛滋感染者、糖尿病人且血糖控制不良、高發生率地區、臨時工、注射藥癮者、酒精成癮者等）並規劃篩檢時程。

參、執行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執行方式：

- (一) 地方衛生局/所自行或委託合約醫療院所以巡迴篩檢或定點篩檢之方式辦理；
- (二) 地方衛生局/所結合其他醫療保健資源，如：民眾至衛生所就醫、領藥或預防接種時主動提供篩檢服務、山地鄉部分結合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IDS 計畫）藉由巡迴篩檢及結合巡迴駐診定點篩檢之方式提供服務。

二、篩檢方法可採「胸部 X 光檢查」或「結核菌快速分子檢測」，衛生局/所並應追蹤轉介篩檢結果異常者接受進一步診斷與臨床評估，主動發現個案同時提供完善之照護與管理。

三、以「胸部 X 光檢查」進行主動發現，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執行單位應具備相關數位 X 光照射、影像判讀設備及專門技術之證明，如：判讀醫師證照、放射師證照、X 光車證照...等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專業、專技或特許證書、執照、考試及格證書、合格證書、檢定證明或其他類似之文件，或與其他廠商以合作、租賃等方式取得所需設備及人力。
- (二) 山地鄉巡迴篩檢者，應備有發電機以備山區電力不足或無電力供應狀況。

四、以「結核菌快速分子檢測」進行主動發現，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檢驗單位應具備相關檢驗設備且符合醫事檢驗相關作業規定並通過檢驗項目能力試驗，或委由具有檢驗能力之單位執行。
- (二) 欲採行本項檢測，應先進行「胸部 X 光檢查」或症狀評估，並依前述檢查結果判斷是否執行「結核菌快速分子檢測」。症狀評估可參考「七分篩檢法」（咳嗽二週（2 分）、咳嗽有痰（2 分）、胸痛（1 分）、沒有食慾（1 分）、體重減輕（1 分））並訂定須執行「結核菌快速分子檢測」之標準，如：至少超過 3 分。
- (三) 執行本項檢驗之痰液檢體應同時進行塗片抗酸菌染色檢查及抗酸菌培養檢查（限同時使用固態培養基及具自動化偵測功能之液態培養系統）等常規結核菌檢驗，以做

為後續確診之依據。

肆、篩檢後異常處理

一、篩檢結果符合下列異常者應進行通報：

(一)X 光結果：1.活動性肺結核有空洞、2.活動性肺結核無空洞、3.活動性肺結核肋膜積水、4.疑似肺結核；

(二)結核菌快速分子檢測 MTBC 檢驗結果：陽性。

二、篩檢結果符合下列異常者，應於 2 週內通知受檢者、進行轉介並追蹤後續就診結果：X 光結果為「其他異常」且診斷結果說明為「肺浸潤 (infiltration)」。

三、衛生局將「山地鄉」、「經濟弱勢」、「地方計畫」、「一般巡檢」肺主體篩檢結果異常之受檢者相關資料批次上傳至結核病追蹤管理系統，並由系統自動勾稽指標個案確診後半年內完成系統建檔之「接觸者」，凡篩檢日與通報日期間隔為 100 日以內之確診個案，均納入高危險群主動發現個案計算。

*篩檢日：症狀評估日 (限山地鄉) 或胸部 X 光檢查日

伍、作業分工及注意事項

一、作業分工

時程	衛生局	衛生所
篩檢前	1. 界定目標對象並規劃執行方式，結合相關資源合作或簽訂合約。 2. 彙整及協調轄區篩檢行程並依排定日程表聯繫合約醫院或自行派車。	1. 安排篩檢相關事宜並與受檢單位聯繫溝通。 2. 利用各種傳播媒體等方式進行宣導。
篩檢中	督導篩檢活動及衛教宣導之辦理。	篩檢當日派員至現場協助及辦理衛教宣導，並避免受檢者重複篩檢。
篩檢後	1. 對於符合通報條件之篩檢異常者辦理個案通報登記作業，並督導受檢者所屬衛生所追蹤複查結果。 2. 填報「結核病主動發現執行統計表」。	訪視篩檢結果異常之受檢者並追蹤管理。

二、注意事項：篩檢結果視同病歷資料，應依醫療法規範妥善保存備查。

陸、報表及執行統計

一、衛生局按篩檢日期分上、下半年，依據篩檢方式區分，填報「結核病篩檢執行統計表」

(附件 1-1) ，上半年 (1 月 - 6 月) 於 7 月 10 日前、下半年 (7 月 - 12 月) 於次年 1 月 10 日前，以電子檔傳送轄屬管制中心彙整。

二、疾管署慢性組每年 7 月 15 日及次年 1 月 15 日分別勾稽結核病追蹤管理系統資料統計高危險群主動發現個案。

柒、高危險群主動發現工作項目檢核表

主責單位			工作項目
疾管署 慢性組	衛生局	衛生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界定目標對象並規劃執行方式，結合相關資源合作或簽訂合約。 ● 安排篩檢相關事宜，並與受檢單位聯繫溝通。 ● 彙整及協調轄區篩檢行程，並依排定日程表聯繫合約醫院或自行派車前往。 ● 篩檢當日派員至現場協助篩檢活動及辦理衛教宣導，並避免受檢者重複篩檢。 ● 批次上傳所有篩檢結果異常之受檢者相關資料至結核病追蹤管理系統。 ● 對於符合通報條件之篩檢異常者督導或辦理個案通報登記作業，並督導受檢者所屬衛生所追蹤複查結果。 ● 訪視篩檢結果異常之受檢者並追蹤管理。 ● 每半年填報「結核病篩檢執行統計表」 ● 勾稽結核病追蹤管理系統資料統計「高危險群主動發現績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